

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

工作指导

编者按

近一个时期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就疫情防控监督中追责问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工作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梳理了各地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追责问责有关做法，就防止过度追责问责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工作意见；同时，分类筛选了具有借鉴作用的9起追责问责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并就提高通报曝光工作质量提出工作意见。为加强业务指导，本期将这组材料予以刊发，供学习参考。

各地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开展疫情防控 追责问责有关做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各地纪委监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在疫情防控监督追责问责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着力在科学精准稳慎有效上下功夫，调动和激发了党员干部形成凝心聚力、众志成城的防控合力，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坚持区分情况、把握界限，精

准运用“四种形态”。湖北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监督中激励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立足实际、区别对待，善于把握好度、把握好政策、把握好差异化要求，防止执纪粗放和问责简单化、片面化。严格把握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为公与徇私、主观与客观的界限，对疫情防控

工作中的轻微过错，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以提醒和教育为主；对在疫情防控中尽力履职，但因客观条件所限而出现工作不到位的，免于追责问责。河南省纪委监委要求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监督工作中追责问责的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情节较轻、危害结果不大、认错态度诚恳、工作表现突出的，尽量适用“第一种形态”处理；有违纪违法行但尚不影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开展的，鼓励戴错立功、以观后效；对即知即改、表现突出的，综合考虑其抗疫和复工复产工作表现、群众认可度、工作成效等因素，可以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山西省纪委监委要求把握“四个区别对待”，即区别对待疫情防控工作中和其他情况下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区别对待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无意过失和明知故犯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区别对待疫情防控工作中无明确限制的不当行为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区别对待考虑不周密、工作不细致与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担当、不作为的行为。印发《疫情防控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以案释规明纪，推动规范追责问责量纪处理工作。江西省纪委监委要求综合考量违纪情节、后果影响、主观态度、现实表现、客观条件等，区分是干部能力不足“不会干”、客观条件限制“干不了”、时间仓促“未干好”，还是缺乏担当“不愿干”。坚持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审慎处理一线医务人

员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对医院院内感染疫情进行科学、专业分析，不搞简单问责、不影响疫情防控大局。

二、加强工作指导，完善制度机制。四川省建立追责问责提级审核机制，县处级以上干部由省纪委监委审核把关，市（州）纪委监委对辖区内县处级以下干部进行审核把关。截至3月中旬，省、市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审核把关457次690人，提出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意见139人，提出从轻或减轻问责意见119人，提出从重或加重问责意见21人。安徽省对乡镇纪委立案审查的“涉疫”案件，严格落实乡案县审市复核省备案工作规定，对作出处分决定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纪委监委备案，确保抗疫时期执纪执法效果不打折、案件质量标准不降低。重庆市纪委监委建立追责问责案件综合平衡制度，各区县立案案件，统一由市纪委监委就案件事实定性、量纪标准、是否影响疫情防控大局等进行审核和平衡。截至3月中旬，对拟立案27件93人进行审核，提出调整处理建议15件21人。广东省纪委监委建立提级审核“三方会审”机制，监督检查室办理追责问责案件审核工作，并征求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意见，重点防止出现依据不准、扩大泛化等问题。江苏省纪委监委明确凡是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问责事项，要先行征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意见，再按程序启动实施问责，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建立党风政风、案管、

审理、监督检查等部门会商会审机制，确保做到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山东省纪委监委完善追责问责程序，做到“凡问四必”：必须听取当事人陈述，界定主观过错，区分故意和过失；必须听取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干部一贯表现；必须听取上级业务部门关于政策使用意见，不能随意解读上级政策；必须对问责效果进行评估。实施问责做到“四个不得”：对未经调查核实的事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提出问责要求；执纪执法部门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戴帽”提出问责要求；不得将问责人数多少、问责对象职务高低作为评价工作的依据；不得以问责代替管理。福建省纪委监委要求疫情防控到位不越位，监督执纪问责有尺度、有力度、有温度；建立查处情况“日报告”制度，对执纪问责不精准的严格把关纠偏，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正向激励，注重容错纠错。

湖北省纪委监委要求坚持以下看上，对基层防控不力问题，倒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可能存在的决策不科学、指导不到位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防止简单以问责基层干部代替整改、代替监管、“甩锅”推卸责任等问题。浙江省纪委监委结合干部动机态度和问题性质程度开展容错免责及澄清正名工作，对小错误、小失误及时提醒，督促即整即改，对不实信访举报问题澄清正名，

保护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截至3月中旬，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为114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安徽省纪委监委对反映泗县县委书记疫情防控期间乱作为、随意关停民营医院的举报，认真开展核查，并在查否了结后及时予以澄清，举报人也主动写出道歉信。河南省新乡市纪委监委坚持早提醒早处理，特别是对于首次出现的问题先进行提醒教育，效果不明显再进行追责问责，最大限度保护干部积极性。江苏省睢宁县纪委监委主动收集抗疫一线干部适用容错情形的证据，结合当事人动机态度、客观条件、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做好容错纠错的认定和反馈。如，岚山镇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谭某被群众举报公车私用，经查系谭某未履行公车使用请示报告制度，驾驶公车为隔离群众购买蔬菜等生活物资，县纪委监委予以容错免责，提示其注意严格遵守公车使用有关规定，并向举报群众公开反馈调查结果。

四、突出教育引导、整改落实，增强追责问责实效。

北京市纪委监委对追责问责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反复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注重分析总结，通过通报曝光、下发提醒函、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确保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到位。截至3月中旬，共下发提醒函130件，纪律检查建议书9件，监察建议书9件。重庆市稳慎做好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由市纪委监委统一把关，

突出通报案件的典型性、针对性，注重契合当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注重选取不同级别、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案件，分期分批对外通报。如，开州区纪委监委在督查中发现某村存在居民聚集的情况，拟对3名责任人全区通报。鉴于该案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市纪委监委统一审核把关时，经综合研判改为向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负责人发送工作提醒，对3人谈

心谈话，减轻其思想包袱。3人均表示要更加努力积极工作。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纪委监委针对督查中发现的疫情防控漏洞问题，属于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采取“现场督+事后核”方式督促街镇当天整改落实；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实施“康健工程”，通过教育回访了解受处分党员干部情况。目前已对10名干部积极提供“回炉再造”机会，并正面宣传报道积极整改事例。

疫情防控追责问责工作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总的看，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疫情防控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工作效果是好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社会舆论对此积极肯定。同时，疫情防控追责问责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亟需引起重视和纠偏。比如，有的把疫情防控监督等同于追责问责，发现问题后不深入研究分析问题成因，不引导帮助解决问题，而是“一有错就追责问责”，导致追责问责泛化滥用；有的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不够，追责问责一味从重从快；有的对基层干部缺乏关心关爱，动辄批评苛责，基层干部群众意见较大。

为进一步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防止疫情防控监督中过度追责问责，须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强化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目标导向，增强追责问责的政治意识。要深刻认识到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监督执纪

问责，最大限度调动和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战斗力，慎终如始加强疫情防控，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确保党中央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要坚守政治监督的定位，做实做细日常监督，防止把疫情防控监督等同于追责问责，防止简单依赖追责问责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自觉在疫情防控这场实战大考中，检视和防范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切实提高精准规范执纪问责的能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加强对基层干部群众的关心关爱，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追责问责泛化。基层是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第一线，是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的关键所在。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群众，带头把自己摆进去，并加强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防止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督促落实中，只向基层提目标、压任务但不教方法、不给相应帮助和保障，以及以追责问责基层干部推卸自身责任的做法，坚决防止命令主义、惩办主义等倾向。要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格把握政策界限，精准运

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防止“一有错就追责问责，一追责问责就动纪”。要积极引导、协调、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疫情防控等工作做到位，防止以追责问责代替整改。要注重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尤其是对一线医务人员和防控人员应以激励关怀为主，不宜动辄批评苛责，要帮助他们减轻压力、缓解疲劳、理顺情绪，确保以良好的身心状态积极投入工作。

三、精准通报曝光，释放精准规范追责问责的导向。通报曝光工作关系纪检监察机关形象，必须严肃认真对待。要精心筛选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等方面追责问责典型案例，加强统筹协调，严格审核把关，精准通报曝光，切实发挥警示教育和工作导向作用。

四、加强工作指导和宣传引导，推动精准规范追责问责。要加强对疫情防控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研究，及时对基层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进行释疑解惑，注重发挥案例指导作用，进一步明晰难点问题的追责问责界限和处理尺度。要及时报道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典型做法和事例，既促进交流经验，又让社会了解纪检监察机关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追责问责工作情况，营造良好舆论导向。

疫情防控追责问责典型案例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为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从各地疫情防控追责问责通报曝光案例中，分类筛选了具有借鉴作用的9起典型案例。

一、党委政府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主体责任不力方面

(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医疗救治组组长王在桥严重失职失责，导致区域内疫情感染风险增大、患者未得到及时收治等问题。王在桥不认真组织执行上级集中隔离新冠肺炎感染者密切接触人员的决定，以致洪山区大量密切接触者未被及时集中隔离；未督促开展全区病毒消杀专业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导致集中隔离点病毒消杀不规范不彻底，增大了交叉感染风险；医疗救治工作协调不力、衔接不到位，发生了部分患者送医院救治过程中长时间滞留问题；落实“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工作要求严重不到位，以致大量

患者未及时入院收治，造成恶劣影响。王在桥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工作责任不力方面

(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不力，导致部分医疗机构未及时收治和有效管控患者并造成疫情扩散问题。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全市医疗机构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上级部署不力，统筹协调不全面，疫情防控举措不严不细不实，重大事项请示汇报不及时，在管理上存在漏洞，导致市第一医院、赛罕区第二医院发热病症诊疗不规范，未及时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市第二医院未经请示报告，自行决定解除患者医学观察，也未能有效管控患者，造成疫情扩散和负面影响。呼和浩特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云文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市卫健委主任冯小红被免职；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

任王兴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曾世明履职不力,以致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滞后等问题。为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定南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曾世明兼任工作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复工复产工作,但其不作为、慢作为,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复工复产部署不力。县政府曾召开重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调度会,明确要求10家重点工业企业于2月12日之前复工复产,曾世明参会后却未向企业逐一传达会议要求,致使其中7家企业不知晓该要求,未能按期复工复产。县工信局还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复工综合评估审核工作,但曾世明对各责任单位实际开展工作情况未及时进行督促,也未全面掌握各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加以解决。该县前期筛选出第一批拟复工复产的28家企业,除之前已复工复产的9家企业外,其余19家企业无一复工复产。同时,曾世明还存在失职失责以致其单位责任区管控工作摸排不实、管理不严等问题。曾世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三、作风漂浮、消极应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方面

(四)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卫健委原党组书记、主任曲秋伟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以文件落实文件,缺乏实际行动和

有效措施,应对疫情不力问题。曲秋伟作为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不及时;结合新华区实际制定的针对性措施少,下发的防控指导文件基本都是简单转发上级来文;对全区疫情底数不清,上报信息不精准,应对疫情不力,对新华区疫情扩散负有领导责任。曲秋伟被免去新华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职务。

(五)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郑忠坦联系督导基层疫情防控工作不实,造成不良影响问题。按照郧西县有关工作安排,郑忠坦负责联系督导和领导店子镇疫情防控工作。郑忠坦履行防控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浮于表面,仅通过电话、短信方式与店子镇“遥控”联系,未按照要求到该镇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也未协调解决该镇在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造成不良影响。郑忠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本位主义、自行其是方面

(六)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本位主义严重,违法扣押征用防疫口罩,造成恶劣影响问题。大理市委、市政府违背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依法防控疫情的政治要求,在防控形势严峻、物资紧缺的情况下,仅从本地区防控需要出发,违法扣押征用途经大理市的外省(市)防疫口罩598件、120万余只。在省委、省

政府要求无理由、无条件全部退还口罩情况下，大理市仍未及时纠偏整改，退还不彻底，直至调查组督导指出问题后才全部退还。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对违法扣押征用的防疫口罩管理混乱，发放使用不科学不合理，市委书记高志宏、市长杜淑敢不经集体研究，分别安排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将8万只口罩卖给4个县，并各接受物资管理人员提供的普通医用外科口罩1000只和N95口罩160只；指挥部物资管理人员随意安排卖给6家企业8.7万只口罩。此外，还存在虚报瞒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大理州委、州政府政治敏锐性不高，大局意识不强，对大理市违法扣押征用防疫口罩问题，没有及时掌握情况；在已有信息反映大理市存在违法扣押防疫口罩的情况下，未及时制止纠正，未及时跟进调查处置，督促整改不力；大理市委、市政府缺乏大局意识、全局观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违法扣押征用防疫口罩，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大理州委、州政府，大理市委、市政府、市纪委，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大理州委副书记、州长杨健，受到诫勉处理；大理市委书记高志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大理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淑敢，副市长娄增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常务副市长杨鑫，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张琮，受到诫勉处

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五、擅离职守、临阵退缩方面

（七）湖南省张家界市疾控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科原科长李文杰擅离职守、临阵脱逃，携家人到泰国躲避疫情问题。1月21日，李文杰被抽调到张家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疫情信息报送工作。在获悉该市出现一例确诊病例后，李文杰害怕自己及家人被感染，遂从单位取走个人护照，于1月30日携家人乘飞机到泰国躲避。期间，李文杰向单位谎称其母亲和武汉有关人员有接触，自己在老家自行隔离。经多次劝返，李文杰于2月9日下午乘飞机从泰国回到张家界。李文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六、党员干部违反疫情防控纪律要求，不支持不配合防控工作方面

（八）湖北省孝感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冯艳等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规聚餐问题。孝感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冯艳在明令禁止集会、聚会等活动的情况下，仍然从武汉返回孝感，与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钟杰等9人吃年夜饭。钟杰又先后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祁国华、市委办公室退休干部张群超等多人聚餐。冯艳、钟杰相继被确诊，导

致多名密切接触者被隔离。冯艳、钟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祁国华、张群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九)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邵可夫拒不配合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并殴打工作人员问题。2月29日，邵可夫驾车进入其居住的大武口区嘉禾园小区时，拒不配合社区疫

情防控工作人员登记检查，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并殴打工作人员。当日，邵可夫因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邵可夫身为公职人员，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不遵守和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殴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严重影响和干扰疫情防控工作，情节恶劣、性质严重。邵可夫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疫情防控追责问责通报曝光工作 须把握的几个问题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序行动、积极作为，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监督，聚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不到位、作风漂浮、失职渎职等突出问题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发挥警示教育引导作用，及时回应舆情热点，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追责问责案例不精准，内容表述抽象笼统，以及通报曝光节奏和方式把握不好、类型统筹协调不够等。下一步，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6个方面下功夫，进一步规范和改进疫情防控追责问责通报曝光工作。

一、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发挥通报曝光的工作导向作用。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及时把通报曝光重点聚

焦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正确的导向引领推动工作。当前，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当前疫情防控的战略策略、重点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具体要求，聚焦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和党员干部履职不力，聚焦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政策落实不力，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纪法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精心筛选典型案例，精准通报曝光，释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信号和鲜明的工作导向。

二、及时妥善回应群众关切，强化通报曝光的社会效果。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对舆论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疫情防控违纪违法问题，要主动跟进、严肃查处，并以通报曝光等形式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质疑，激发正能量，让群众感到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坚定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战胜疫情的信心。

三、牢牢把握精准规范要求，增强通报曝光的公信力。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疫情防控追责问责，为通报曝光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通报曝光所选择案例必须情节典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坚决杜绝选用执纪问责泛化等案例，避免引发舆论争议，确保以过硬的案件质量彰显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

四、准确表述案例关键情节，有效发挥通报曝光的警示教育功能。通报曝光案例表述必须见人见事见责任，要对照具体违纪违法行构成要件，把涉及

定性处理的关键问题说清楚、讲到位，避免笼统抽象、“千篇一律”，通过以案释规明纪，切实警醒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遵规守纪、担当尽责。

五、加强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保障通报曝光质量。通报曝光要统筹把握时机和节奏，既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发声，让干部群众看到纪检监察机关严肃疫情防控纪律作风的决心，又要防止通报曝光过多过频，导致产生“过度执纪”等不必要疑虑。要统筹把握通报曝光的问题类型，涵盖疫情防控中易发多发的追责问责情形，聚焦重点工作、重点环节和重点措施，突出“关键少数”，避免类型单一化、对象基层化。要统筹把握通报曝光方式，既可以采用个案专题通报深入警示剖析，又可以综合多个案例集中通报曝光。同时，要综合考虑案例性质、处理情况、教育效果等因素，确定适用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还是两种并用。对于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要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曝光；对于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失职失责的，除少数情节恶劣的案例外，可有针对采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的形式；对于情节轻微，运用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方式处理的案例，一般不宜通报曝光。要加强对通报曝光案例的审核把关，纪检监察机关宣传、党风政风监督、案管、审理等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审批，重要案例通报曝光要报上级纪委监委批准。

六、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深化通报曝光的“后半篇”文章。要强化以案促改，督促被通报曝光单位堵漏洞、

补短板、强弱项，把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要求抓细抓实。深入细致做好被通报曝光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引导其放下包袱，吸取教训、将功补过，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精准有力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 在中管企业落实落细落到位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

在疫情防控处于关键阶段、复工复产逐步展开的重要时期，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以精准有力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

一、持续督促企业各级党组织 抓好责任落实

通用技术集团纪检监察组督促所属4家涉医企业党委抓好医用防护物资生产保障，推动扩大产能和积极参与医疗救治等工作。所属环球医疗和通用医疗两家企业纪委协助党委健全机制、紧急动员，目前，所属34家医疗机构已累计接诊13500余名发热病人，累计派出120余名医护人员赴湖北疫区参加救治工作。所属中国医药集团纪委协助党委积极承担国家疫情防控储备物资调拨工

作和新冠肺炎药物科研攻关任务，集团纪委书记奔赴一线参加紧急物资采购督导工作。所属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纪委督促推动院党委全力完成防护服面料生产、开展医用防护物资生产装备研发试制，纪检干部全员投身一线监督检查。

中国华能纪检监察组督促集团党组和各二级单位党委切实扛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精准稳妥复工复产。集团党组成立7个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各位党组成员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连线方式，分别对承担保电供热生产任务的32家区域公司、4家产业公司及其基层企业实施全覆盖督导，督促在全面复工复产情况下，进一步落实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中国电子纪检监察组建议党组在复工复产中落实分区分级要求，尽最大努

力、做最坏准备并完善应急预案。对所属较大规模企业复工复产应急预案开展检查，发现有的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有的可操作性较差，督促各企业党组织迅速行动起来，主动查找工作短板，把党中央关于复工复产的精神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严格遵守属地管理规定、严防出现复工复产后的聚集性感染等要求，真正落实到具体方案 and 工作中。

中国建筑纪检监察组持续督促党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坚持分区分类原则，精准推进项目复工。推动集团党组分别召开统筹推进投资和金融类子企业、各勘察设计子企业及产业技术研究院、各专业公司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视频会议，推动召开加强境外疫情防控稳定生产经营视频会议，分区分类精准施策。

东航集团纪检监察组督促集团党组深入了解各单位复工复产重点难点，进一步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深化定制包机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纪检监察组组长检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项目复工进度，了解项目存在的困难并推动有关党组织及时解决。督促所属单位党委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复工防疫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控项目廉洁风险。

中国一汽纪委监察专员办针对海外疫情蔓延形势，督促集团党委和各相关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密切关注日本、韩国的疫情发展，特别是高度关注从韩国返回人员疫情防控风险和从韩国进口的芯片供货资源风险，提前谋划，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中国远洋海运纪检监察组针对远洋

船舶全球航行、船员流动性强、疫情扩散风险高等特点，督促集团党组采取果断措施，暂停所有船员换班和家属探访，船只在中国沿海停靠期间船员不下地，严格落实消毒、体温测量、每日报告等防控措施，严防疫情通过船舶、船员输出。针对海外疫情蔓延形势，暂停驻外员工轮换与回国休假，取消海外出访与出差，严防海外疫情输入。

二、积极推动企业各级纪检机构把监督责任落细

中国石化纪检监察组落细监督责任，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会同宣传部门制作《员工返岗防疫警示动漫》，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干部职工及时提醒。所属新星公司纪委围绕疫情防控和保供暖保运行强化细节监督，对重点部门及北京基地开展现场巡查6次，重点检查各部门和基地中心在疫情防控条件下履职尽责情况，指导所属单位纪检机构详细排查本单位疫情防控条件下生产运行面临的风险，确保现场不乱、供暖不停、运行不断。

东方电气集团纪检监察组对所属各级纪委前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细致梳理，汇总形成包括3个方面24个具体问题的疫情防控风险清单，提供给集团党组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参考并以通告形式印发，督促各企业、各单位认真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切实补短板、强弱项，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中化集团纪检监察组落实监督检查全覆盖，高频次约谈各单位负责人，每

日抽查、巡检办公场所，督促确保在京各单位不出现复工后的聚集性感染。成立督察组，通过电话约谈、问询方式对各事业部所属基层单位开展随机抽查。各级纪检机构进一步梳理排查监督的盲区盲点和疏漏环节，紧盯重点部位，创新工作方式，延伸工作“触角”至最基层。目前，已完成对318家复工单位和127个开工项目的全覆盖监督检查。

兵器工业集团纪检监察组委托集团公司西北兵工部，通过委托检查、交叉检查方式，对兵器三院、兵器四院、引信研究院、光电集团、特能集团、西北工业集团等6家西安地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提出克服“赶工”急躁情绪和“轻敌”心态、加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演练等具体工作建议。

三、精准监督，确保重要政策措施执行到位

鞍钢纪委监察专员办督促党委召开3次常委会视频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推动细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坚持不懈绷紧联防联控之弦，织密群防群治之网。集团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工作要求，对二级单位的防疫重要岗位、单元、窗口以及重点项目生产现场突击检查。督促指导各级纪委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发现基层单位存在的外来人员管控不严、重点公共区域消杀措施不规范、防疫装备穿戴不规范、就餐不规范等问题572个，督

促立行立改。

中国旅游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规定，根据集团在京企业较多的实际，针对跨省输入性疫情案例，结合在京单位业务特点，及时组织汇编《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商务楼宇等疫情防控规范性要求及疫情防控不到位典型实例汇编》，在集团防疫专栏发布，供集团各级企业和干部职工学习落实和引以为戒。

中粮集团纪检监察组督促集团质量与安全管理部根据《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结合中粮集团业务实际，在人员、场所、物资、应急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制定下发疫情安全防护指南，分别对10类场所、10类人员进一步明确“全覆盖式”操作指引和复工复产后人员进出工厂操作规范。根据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迅速增加的情况，督促集团党组及时下发《关于加强集团海外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要求海外企业高度重视，统筹兼顾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加强海外企业工作场所防护和员工个人防护，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法律和政府要求，尊重当地的国情、民情，防止“一刀切”和生搬硬套国内做法。

东风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分类施策，对已复工复产企业，按照“有利于员工健康、有利于疫情防控、有利于工作开展”原则，通过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重点监督“五个到位”落实情况，即防控机制是否到位、防控物资是否到位，内部管理是否到位、员工排查是否到位、宣教关爱是否到位。同时，督促整车企业协助解决有

| 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 |

关经销商及合作方的防疫物资需求。对暂未复工复产企业，采取网络跟踪、电话约谈、实地督查等方式监督复工复产预案、

员工返岗防疫安排、防疫物资准备情况等，督促企业按员工数量和每天消耗量精确计算、准备充足防疫物资。